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同寅謹欣然將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連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已審核之財務報表呈覽。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物業發展及投資、物業管理及建築承辦。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營業額及業績按主要業務作出之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三十。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三十三頁。

股息

於本年度內並沒有宣派中期股息(2005:無)。董事會議決建議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在本公司即將蒞臨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通過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三派發末期股息每股 港幣4仙(2005:港幣4仙),予在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名列股東名冊內之股東。全年將合 共派發股息每股港幣4仙(2005:港幣4仙)。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摘要

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摘要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十五及十六。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摘要載於第八十二頁。

儲備

本年度內,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二十四。

可供分配儲備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79B條規定而計算之本公司可供分配之儲備為港幣316,655,193元(2005經重列:港幣307,728,283元)。

物業

投資物業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十四。

本集團持有作為投資及出售之物業詳情載於第八十四至八十八頁。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二十三。

董事會

本年度及於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鍾棋偉先生(主席) 鍾仁偉先生 鍾英偉先生

非執行董事

何約翰先生 伍國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漢強先生 陳煥江先生 蘇洪亮先生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3(A)條規定,鍾英偉先生、陳煥江先生及蘇洪亮先生任期屆滿,並須在即將蒞臨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符合資格,並表示如再度獲選,願意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建議於即將蒞臨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均無與本公司或其各附屬公司訂立有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每位董事之任期均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而須輪值告退時為止。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簡歷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簡歷載於第二至三頁。

各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

各董事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九。本年度內,並沒有為現任及離任董事對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

本年度內,沒有任何支付或應付的補償金額作為補償董事因其失去作為本集團內公司董事的職位或 其他管理人員職位。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載於財務報表附註二十九「與有關連人士之重要交易」及下述之「關連交易」外,於年結日時或在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簽訂任何與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概無作出任何安排,使本公司各董事或他們之配偶或他們十八歲 以下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取得利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法團權益	其他權益	總額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率
鍾棋偉	-	1,705,360 <i>(附註一)</i>	87,391,440 (附註二)	89,096,800	73.66
鍾仁偉	572,000	_	87,391,440 (附註二)	87,963,440	72.72
鍾英偉	396,000	_	13,444,837 <i>(附註三)</i>	13,840,837	11.44

附註:

(一) 此等股份由鍾棋偉先生(「鍾棋偉」)及其妻子共同擁有百份之五十權益之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鍾棋偉被視為擁有此等股份權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好倉(續)

- (二)* 鍾棋偉及鍾仁偉先生(「鍾仁偉」)所擁有之87,391,440股股份實屬本公司之同一股份權益。鍾棋偉及鍾仁偉為已故鍾江海先生(「鍾江海」)之三位遺囑執行人(「遺囑執行人」)之其中兩位,鍾江海臨終前擁有87,391,440股股份。根據鍾江海之遺囑,鍾棋偉及鍾仁偉亦是其中兩位遺產繼承人,遺囑內之資產皆被託管出售。然而遺囑執行人有權以實物分配資產予遺產繼承人,故有關股份有可能被分配予遺產繼承人。為免重復計算,有可能分配予鍾棋偉及鍾仁偉之股份皆不計入此等股份內。
- (三)* 鍾江海臨終前擁有87,391,440股股份。根據鍾江海之遺囑·鍾英偉先生(「鍾英偉」)亦為其中一位遺產繼承人,此等13,444,837股股份有可能被分配予鍾英偉。
- * 由於遺囑承辦書仍未批出,而遺囑執行人並未就該等股份登記為註冊股東。嚴格來說,股份託管亦未合法 成立。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其關連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被假設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股東權益

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即直接或間接地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五或以上之股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好倉

	股份數量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率
主要股東:			
鍾江海秦蘭鳳龔素霞胡雪儀何國馨	87,391,440 99,387,040 89,096,800 87,963,440 13,840,837	(附註二) (附註三)	72.25 82.17 73.66 72.72 11.44
主要股東以外之人士:	13,040,037	(PI) pI k4)	11.44
Megabest Securities Limited	11,295,600	(附註五)	9.34

附註:

(一)*此等99,387,040股股份中·11,295,600股股份乃秦蘭鳳女士(「秦蘭鳳」)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之Megabest Securities Limited (「Megabest」)所持有。其控股權益之詳情可見下文附註(五):700,000股股份乃為秦蘭鳳之個人權益:87,391,440股股份與上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述之鍾棋偉及鍾仁偉分別擁有之「其他權益」實屬同一股份權益,因秦蘭鳳連同鍾棋偉及鍾仁偉均為遺囑執行人,鍾江海臨終前擁有87,391,440股股份。根據鍾江海之遺囑,秦蘭鳳亦為其中一位遺產繼承人。避免重復計算,可能分配予秦蘭鳳之股份皆沒有計入此等股份內。

主要股東及其他股東權益(續)

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好倉(續)

- (二) 龔素霞女士為鍾棋偉之妻子·因其配偶擁有此等股份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龔素霞女士被視為擁有 此等股份之權益。
- (三) 胡雪儀女士為鍾仁偉之妻子,因其配偶擁有此等股份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雪儀女士被視為擁有 此等股份之權益。
- (四) 何國馨女士為鍾英偉之妻子·因其配偶擁有此等股份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國馨女士被視為擁有 此等股份之權益。
- (五) 此等由Megabest持有之11,295,600股股份實與上文附註(一)所敘述者為同一股份權益。Megabest透過其 全資附屬公司Profit-taking Company Inc.持有此等股份,而Profit-taking Company Inc.則擁有持有本公 司11,295,600股股份之註冊股東 — 寶勁達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 由於遺囑承辦書仍未批出,而遺囑執行人並未就該等股份登記為註冊股東。嚴格來說,股份託管亦未合法 成立。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曾知會本公司有關其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即其直接或間接地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五或以上之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於年內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 之股份。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就全盤或其中重大部份業務簽訂或存有任何管理及行政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年度內,本集團首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之總營業額及總採購額均低於百分之三十。

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之重要交易,並根據上市規則而被視為構成之關連交易載於財務報表附註二十九。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均可獲豁免遵守所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2條而作出之披露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其聯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合共港幣155,819,794元,總額超逾 上市規則規定的百分之八之資產比率。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2條規定,該等聯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本集 團應佔該等聯屬公司之權益概列如下:

	合併資產負債表	本集團應佔權益
	港元	港元
非流動資產	743,957,454	184,220,964
流動資產	219,082,135	67,049,957
流動負債	(222,391,106)	(64,517,773)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3,308,971)	2,532,184
非流動負債	(513,178,065)	(111,396,050)
資產淨值	227,470,418	75,357,098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第二十三至三十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獲得的公開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擁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即不少於上市規則規定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二十五。

核數師

本年度財務報表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核數師任滿告退,惟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鍾棋偉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三日